

#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

##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注销永登县供热中心三号锅炉房 永登 县热力公司 14 号供热站 兰州建投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（第二十九佳园）排污 限期整改通知书的决定

根据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限期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环环评〔2020〕19号，我局分别对永登县供热中心三号锅炉房（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编号：12620121438180376C003R）、永登县热力公司14号供热站（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编号：12620121438180376C006V）、兰州建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第二十九佳园）（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编号：91620102665418751H022V）下达了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，要求严格落实整改通知书各项要求，按计划完成整改措施，并在完成整改后，及时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。截至目前，上述3家排污单位整改期限已到期，未完成整改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十条、第六十二条，现依法对永登县供热中心三号锅炉房、永登县热力公司14号供热站、兰州建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第二十九佳园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予以注销，并将注销信息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